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 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日前,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或"杉杉股份")收到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(下称"宁波证监局")于 2022年4月13日出具的[2022]6 号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: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、陈莹、李克勤:

2022 年 1 月 6 日,公司披露《关于 2021 年下半年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公 告》称,公司 2021 年下半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.523.63 万元,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.78%。其中 2021 年 9 月 28 日,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收到单笔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 3,230.00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净利润的 23.41%。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政府补助事项,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第三条规定,陈莹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李 克勤作为公司财务总监,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履 行勤勉尽责义务,对公司上述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、五十二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 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,提高规范运作意 识,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你们应当于收到 本决定书后30日内报送整改报告,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,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 行。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,高度重视,将依照规定尽快向宁波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并落实整改情况;同时,亦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,并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,提高规范运作意识,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